

Xiandai Hanyu Yufa

現代汉语语法

馬 忠 編 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XIANDAI HANYU YUFA

現代漢語語法

馬 忠 編 著

雲南人民出版社

現代漢語語法

*

編著者：馬 忠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（昆明書林街100號）
（云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文新字第G011號）
云南人民印刷廠印裝 云南省新華書店發行

*

開本：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印張：7 $\frac{8}{16}$ 字數：164,000

1959年3月第1版

1959年6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數：2,971—3,577

*

統一書號：9116·3

定 價：(9)八 角

小 序

這本書是應雲南人民出版社之約，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到四月一段時間內寫成初稿，又在一九五八年一月加以修訂、補充而成的。寫的時候，文字上儘量使之通俗淺近，少談理論，多舉實例，並加以扼要的說明。這是我所持的一個原則。所舉的例句，儘量用現成的，並且大部分是從中學的語文課本和文學課本里找來的。一則是為了有根據，一則是為了啓發初學的讀者怎樣去聯繫語言實際。我所用的語法體系，跟中學的漢語課本第三、四冊所用的體系基本相同。這並不是我有意地去抄襲漢語課本的體系，而是考慮到大多數讀者是中學的語文教師。同時也是三年前我在學校教“現代漢語及實習”第二段時所用的體系也是大致如此的。比如關於構詞法的理論，關於時間詞、處所詞的處理等問題，在1955—1956學年我所編的講義里跟現在的看法基本相同。在一九五六年秋天，我看見了《“暫擬漢語語法教學系統”簡述》，覺得很合我的意思。當然，在這本書里，也並不是對任何問題，我的看法都跟漢語課本完全一致。對於某些較大的問題或小的問題，我也有我自己的一些不很成熟的看法。這些不成熟的看法，我還是把它寫在這本書里。目的是為了向同道者廣泛地請教。較大的問題如對“是”字的處置，附帶着對“合成謂語”的看法，還有關於複雜謂語的講法等等。小的問題，如我擬主語部分、謂語部分仍舊叫做主語、謂語，而另外講“詞組”，我把“能愿動詞”仍舊叫做“助動詞”，我沒有分出“趨向動詞”這一個附類，我

把“物量詞”叫做“名量詞”，我認為黏附了時態助詞的形容詞已經轉成了動詞等等。這都是跟漢語課本的講法不盡相同的地方。我所以這樣作，當然我是有我的理由的。這裡不作詳細的敘述了。書中也吸收了語法學界最近研究的一些成就。書中並沒有一一注明，謹在卷首作一句总的聲明。

地處偏僻，見聞不廣，一定有很多謬誤的地方，隨請指正。

馬 忠

一九五八年一月、昆明。

目 次

一、什么是語法	(1)
二、什么是字，什么是詞	(4)
三、詞是怎样构成的 (一)	(6)
四、詞是怎样构成的 (二)	(9)
五、句子是怎样构成的	(14)
六、名 詞	(19)
七、动 詞 (一)	(26)
八、动 詞 (二)	(35)
九、形容詞	(44)
十、数詞、量詞	(55)
十一、代 詞	(62)
十二、副 詞	(73)
十三、介 詞	(78)
十四、連 詞	(84)
十五、助 詞	(90)
十六、嘆 詞	(103)
十七、句子、詞組	(112)
十八、主語、謂語	(121)
十九、宾 語	(130)
二十、定語、狀語	(143)
二十一、补 語	(158)
二十二、同位語、外位語、呼語	(177)

二十三、	复雜謂語.....	(185)
二十四、	句子成分的倒裝.....	(197)
二十五、	句子的分類.....	(198)
二十六、	复 句.....	(207)

一 什么是語法

語法是什么？語法就是語言里用詞造句的法則。說得通俗一些，語法就是說話的法則。你也許要問，說話還有法則？我說話的時候，從來也沒有研究過什么法則呀！是的，說話是有法則的，你所以會發生這種疑問，也不是沒有原因的。首先，我們說，說話一定要有法則。如果說話沒有法則，同是一件事情，就會你這樣說，我那樣說，彼此之間就不能互相了解對方所說的是什麼意思；那麼，你所說的話也就失掉了作用。當然，說話的時候所用的法則不只是語法，還有修辭上的一些法則也是隨時隨地地在使用着，不過，語法里的許多法則是語言里重要的也是首要的法則。至少也可以說，語法是語言里重要法則的一部分。語言是人們在社會生活里交際和交流思想的工具。生活在某一特定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以及地域範圍內的一部分人，就使用着一種相同的語言。在這種語言里，就有使用這種語言的人們所必須共同遵守的許多法則。這些法則並不是某一個人按照他的主觀意圖制訂出來的，而是從這種語言產生的那一天起就產生了，在長時期的過程中，逐漸地發展、演變以至於完備起來的。凡是使用這種語言的人們，大家都不知不覺地共同遵守着、使用着這些法則，所以才能彼此互相交際和交流思想。語言在人們的社會生活中就起了這麼一種作用。所以說，說話是有法則的。其次，語法里的法則，有些是通常的、簡單的法則，有些是比較複雜的法則。那些通常的、簡單的法則，每個人在學習語言和使用語言的過程中已經不知不覺地掌

握着了，而且运用得很熟練了；在日常生活中，你不必有意識地使你說的話合于語法，一般就可以合于語法了。所以你不覺得有學習這些法則和研究這些法則的必要。我說，一般地可以合于語法，並不能夠担保你平時說話絕對不會發生語法上的錯誤。比如在昆明某些地方路旁的電杆上常看見釘着一些木牌子，木牌子上所寫的“禁止拴牛馬在電杆上”，就是有語法錯誤的一個句子，因為它不合于我們現代漢語的語法。正確的說法應該是“禁止把牛馬拴在電杆上”。這不是很平常的一句話嗎？當然，這並不是嚴重的錯誤，我們還能夠明白這句話的意思；可是，象這樣的句子，究竟是一種語法結構不正確的話呀！我們為什麼不要求我們自己把話說得正確，把思想情感表達得更明白清楚呢？這就需要具備語法知識了。再則，我們平時說話，即使偶然發生一點語法上的錯誤，也沒有多大影響，說錯了可以馬上改正，說得不明白，還可以再說一遍。但是，如果要表達複雜的思想情感，就必須用較複雜的語句，而且不能有語法上的錯誤。較複雜的語句就要求有嚴密的語法組織。這時候，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結構簡單的語句就不夠用了。如果是寫在書面上，那麼要求就更嚴格。這就更需要具備語法知識了。我們自己說話和寫作的時候，要求我們具備語法知識，避免一些可能發生的錯誤。這是一方面。另一方面，我們讀別人寫出來的文章的時候，尤其是一些結構較複雜的句子，如果具備了語法知識，不但不至於誤會了作者的原意，而且對作者的原意也了解得更深刻、更透徹。在毛主席的著作里有這樣的一個句子：

中國的革命的文学家藝術家，有出息的文学家藝術家，必須到羣衆中去，必須長期地無條件地全身心

地到工農兵羣眾中去，到火熱的鬥爭中去，到唯一的最廣大最豐富的源泉中去，觀察、體驗、研究、分析一切人，一切階級，一切羣眾，一切生動的生活形式和鬥爭形式，一切自然形態的文學和藝術。

(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)

這只是一個結構較複雜的單句。在這個單句里，構成單句的各個成分里用了一些聯合詞組，因而句子就顯得長了。如果你已經具備了語法知識，能夠分析較複雜的句子的人，你就會一口氣讀完它，並且能分析出來哪一部分是主語，哪一部分是謂語，更進一步地分析出哪一些是並列的動詞，哪一些是並列的賓語。在這樣的基礎上所了解的是整個句子的精神。否則，你把整個句子一節一節地讀下去，因而你也是一節一節了解它的意思；至於整個句子中前後貫穿成一氣的完整的精神，你是抓不着的。這足以說明就是在閱讀別人著作的時候，也要求我們應該具備語法知識。

學習語法的必要，道理就在這裏。

那麼，語法究竟是什麼呢？說話的基本單位是句子，就是說，話是一句一句地說的。但是句子又是由詞組成的。任意地把幾個詞聯起來，不能就說它是句子。幾個詞，必須按照一定的語法規律組織起來，並且能夠說明一件事情，它才能算是一個句子，才能成為你說出來別人能夠聽得懂的話。打个比方說，把磚、瓦、木、石等材料隨便堆起來，堆得再高，也不能說它是房子。必須按照一定的建築原理把零亂的磚、瓦、木、石建築起來，才能成為房子。一個一個的詞就好比是磚、瓦、木、石，是語言的原材料；語法就好比是建築原理，是把一個一個的詞組織成句子的一些規則。普通的草房子、土房子，

一般人都會蓋；五六層的，十幾層的大樓，蓋起來就不是那麼簡單了。建築工程師設計的時候，如果算錯了一個數目，蓋起來的房子的質量就會發生問題。說話和蓋房子，在這點上的道理是相同的。總地說一句，語法就是一種語言里組詞成句的許多規則的總和。在我們的語法書里所講的就是我們說話的時候所用的各種規則：這個詞是哪一類的性質的詞，怎樣認識、判斷它是哪一類性質的詞，這個詞放在句子里有什麼用處，這一個詞和那一個詞要怎樣安排、怎樣組織，一個句子是用哪些成分構成的，是怎樣構成的，一種句子在語言里有什麼功用。所有這些問題，由淺到深，由簡單到複雜，我們都要依次地談到。了解了這些規則，掌握了這些規則，在說話和寫作的時候，可以有意識地使自己的話合於這些規則。讀別人的文章的時候，也可以應用這些規則去分析它的語句的語法結構，就可以對文章的精神了解得更深刻、更透徹。

這就回答了語法是什麼的問題，也就說明了為什麼要學語法的道理了。

二 什麼是字，什麼是詞

在上一節里，我們提到“詞”。什麼是“詞”？詞是組成句子的最小的單位。我們說話的時候，雖然是一句一句地說，但是，一句話還可以分成若干個單位。比如“我們工人有力量”是一句話，如果進一步地分一下，就可以分為下面的四組：

我們，工人，有，力量。

这四組，我們可以从兩方面來看它。首先，这四組的每一个組都能够表示一个完整的意义。如“我們”是表示我們这一些人，“工人”是表示这一个階級的人，“有”是表示具有，“力量”是表示身体上所具有的一种能力。其次，从字数上看，有的是兩個字，如“我們”、“工人”、“力量”，有的是一个字，如“有”。不管一个組是一个字或兩個字，只要能够表示一个完整的意义，又能够在說話的时候自由地运用，它就是一个詞。所以詞就是語言里能自由运用的一个意义單位。反过來說，如果一个單位不能表示一个完整的意义，如“力”、“量”，它就不能成为詞，只能說它是“字”。寫在紙上的时候，一个字就是一个方塊儿（目前使用的漢字就是这样的）。所以字是書寫时的單位。嘴里說話的时候，發出來的是一連串的声音，分析起來，每一个声音恰好跟寫出來的一个方塊字相当。“我們工人有力量”，說起來是七个声音，寫出來就是七个字。所以“字”也可以作为代表声音的單位。如果一个字也能够表示一个完整意义的时候，它也就是一个詞，如“有力量”的“有”是一个字，同时也是一个詞。如果必須兩個字才能够表示一个完整的意思的时候，那么兩個字才能算是一个詞。有的时候，要三个字或四个字才能够表示一个完整的意义，那么三个字或四个字才能算是一个詞。如“共產党”就是三个字的詞，“共產黨員”就是四个字的詞。在漢語里，由兩個字組成的詞，数目最多。三个字或四个字的詞，数目很少。

您也許会有这样的一种疑問：为什么“力”和“量”都不能表示完整的意义呢？在現代漢語里，“力”不能单独地用，“量”也不能单独地用。“力”必須和“量”或“气”結合起來，構成“力量”或“力气”，才算做能表示完整意义的、能

單獨運用的一个單位。同樣地，“量”也必須和“力”或“數”“質”等結合起來，構成“力量”“數量”“質量”等才能表示出完整的意義，才算是能單獨運用的單位。另外，在“我們”這個詞里，“們”也不能單獨使用，它也是一個字。“我”能單獨使用，它是一個詞，如“我工作”“我學習”“批評我”“教育我”。在這些地方，“我”是一個能夠單獨使用的意義單位，它就是一個詞。但“我”這一個詞只能表示“我”一個人的意思，必須跟“們”結合起來構成“我們”，才能表示“我們”這一些人的意思。“我”在單獨使用的时候，它是一個詞；在“我們”這個詞里的時候，它就不再作為一個詞用了，而是作為構成“我們”這個詞的一個成分使用的了。所以，構成一個詞的成分可以是一個詞，也可以是一個字。同樣地，在“工人”這個詞里，“工”也是一個通常不單獨使用的字，“人”是一個能表示完整意義的並且能夠單獨使用的詞。如“他是一個很好的人”，這裡的“人”就是能夠單獨使用的詞。“人”雖然是一個詞，它却經常跟其他的字結合起來，構成另一個詞。在“工人”這個詞里的時候，“人”也是作為構成“工人”這個詞的一個成分來使用的。這也說明了上面所提到一個詞的構成成分可以是一個詞，也可以是一個字的這個道理。

三 詞是怎樣構成的（一）

在上一節里，我們說過，一個詞也許只是一個字，也可能用兩個字或兩個以上的字結合起來構成。一個字的詞叫做單音

詞，兩個字的詞叫做雙音詞，三個字以上的詞叫做多音詞。在現代漢語里，十分之八、九的詞是雙音詞，單音詞和多音詞的數目都比較少。在雙音詞和多音詞里，構成詞的兩個字或三個字，都不是隨便結合起來的，字與字的結合是有一定的關係的。在這節里，我們專門來討論這個問題。

我們語言里有一類詞叫單純詞，另有一類叫合成詞。

什麼樣的詞是單純詞

單純詞就是不能夠拆開的詞。只用一個字構成的詞都是單純詞，因為一個詞只有一個字，當然不能再拆開了。如“人”“手”“臉”“水”“火”“米”“山”“走”“飛”“好”“紅”等都是。另外有些單純詞是兩個字的，但這兩個字結合得很緊，不能拆開，拆開了這兩個字就沒有意義了，這兩個字必須在一起才能表示出意義來。例如：“玻璃”“蘿蔔”都是兩個字的詞，“玻璃”不能拆開成為“玻”或“璃”，因為“玻”或“璃”這兩個字都不能夠單獨地表示意義，必須“玻璃”連在一起才有意義。同樣地，“蘿蔔”也不能拆開成為“蘿”和“蔔”，必須“蘿蔔”連在一起才有意義。所以“玻璃”、“蘿蔔”這類詞也是單純詞。另外象“薄荷”、“苗條”也都是兩個字的詞。“薄荷”可以拆開成為“薄”和“荷”，“薄”是不厚的意思，“荷”是荷花的名字；但“薄荷”是一種草的名字，這種草可並不是“不厚的荷花”。可見“薄荷”也是不能拆開的；拆開了以後，每個字雖然還都有意義，但是跟那種草的名字無關了。同樣地，“苗條”也可以拆開成為“苗”和“條”，而且每個字也都有意義，“苗”是禾苗或樹苗的意思，“條”是一條一條的意思；但“苗條”是細長

的意思，我們常常用這種詞去形容人的身材，比如說：“她身材很苗條”。“身材細長”跟“禾苗”“一條一條”又有什麼關係呢？可見“苗條”這個詞也是不能拆開的。硬把它拆開了，每個字的意義就跟原來“苗條”這個詞的意義不對頭了。所以“薄荷”“苗條”這類詞也是單純詞。我們語言里的單純詞都是兩個字的。現在從外國話里翻譯過來的詞，如“康拜因”“喀秋沙”“麥克風”等是三個字的詞，如“布爾什維克”就是五個字的詞。這些也是單純詞。

什麼樣的詞是合成詞

合成詞就是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結合起來的詞，但這些結合起來成為一個詞的字還可以拆開，拆開以後，每個字還有意義；或者具有一種不很明確的意義；而且拆開以後，每個字的意義仍然跟原來那個詞的意義有關係。例如：“人民”可以拆開成為“人”和“民”兩個字。“人”字還能夠表示完整的、明確的意義；“民”字就不能夠表示很明確的意義，它必須跟“農”“居”“人”等字結合起來成為“農民”、“居民”、“人民”等才能表示出明確的意義來。但是拆開以後的“人”和“民”的意思跟“人民”這個詞的意思總還是有關聯的。凡是能構成合成詞而拆開以後仍然有明確的意義的字，就是一個詞。如“人”單獨用的時候它就是一個詞，它在“人民”這個詞里就是構成詞的一個成分了。所以構成合成詞的成分可以是字，也可以是詞。不但一個字的詞可以用來構成合成詞，就是兩個字的詞或三個字的詞也都可以用來構成合成詞。例如：“人民”是一個合成詞，但“人民”又可以跟“性”結合起來構成“人民性”；“紀念”是一個合成詞，但“紀念”又可以

跟“日”結合起來構成“紀念日”；“工業”是一個詞，但“工業”又可以跟“重”結合起來構成“重工業”。所以“人民性”“紀念日”“重工業”也都是合成詞。“重工業”又可以跟“部”結合起來構成“重工業部”。“重工業部”也是合成詞。

漢語里所有的詞都可以分別地歸到上面說的這兩大類里去。

四 詞是怎樣構成的 (二)

在上一節里，我們把單純詞和合成詞的區別講清楚了。單純詞，不管它是幾個字的，都是一個整體，不能再拆開，所以就不必再去分析它了。合成詞，因為它總是用幾個字結合起來構成的，而且字與字之間的結合又有幾種不同的方式。為了弄清楚合成詞的構成方式，我們有必要進一步地對合成詞的構成加以分析。

合成詞的幾個構成成分不是隨便結合起來的，它有一定的結合方式。分析起來，可以有四種結合方式：一種是聯合式，一種是偏正式，一種是支配式，一種是補充式。下邊我們分別地說明這四種方式。

第一、聯合式的合成詞是由意義相同的或相近的兩個字，或者由意義相對的兩個字構成的詞。這類詞在漢語里數目相當大。例如：“歡”和“喜”兩個字意義是相同的，結合起來構成“歡喜”，“歡喜”就是一個聯合式的合成詞。在“歡喜”這個合成詞里，“歡”和“喜”這兩個字是平等的、並列的，所以就

叫做联合式的合成詞。其他如“溫暖”“公正”“道路”“劳动”“寬大”“批評”“快乐”“优美”“巧妙”等都是。又例如：“基”的意思是“牆基”，“礎”的意思是柱脚的石头，这两个字的意思是相近的；結合起來構成“基礎”。“基礎”也是一个联合式的合成詞。其他如“堅強”“勤儉”“整齐”“分別”“緊密”“耕种”“國家”等也都是这一类的合成詞。又例如：“开”是“开开”的意思，“关”是“关闭”的意思，这两个字的意义是相反的。这么两个意义相反的字結合起來構成“开关”，（电灯的开关），“开关”也是一个联合式的合成詞。“东”是东方的意思，“西”是西方的意思，这两个字的意义也是相反的。它們結合起來構成“东西”。“东西”也是一个联合式的合成詞。其他如“好歹”“大小”“長短”“甘苦”“动静”，“來往”“收支”“買賣”等也都是这一类的合成詞。

第二、偏正式的合成詞是用前一个字修飾、限制后一字的詞。例如“电灯”是一个偏正式的合成詞。“电”是修飾、限制“灯”的，說这种灯是用电的，而不是用油的。同样地，“馬車”也是一个偏正式的合成詞，在这个詞里，“馬”是修飾、限制“車”的，說它是馬拉的车，不是火車，也不是汽車。在这类的合成詞里，这两个字不是平等的、并列的，而是一偏一正的。前一个字是偏的，后一个字是正的；也可以說后一个字是主要的，前一个字是附屬的。在这一点上，偏正式的合成詞就跟联合式的合成詞不同了。偏正式的合成詞在我們漢語里也很多，如“皮鞋”“布鞋”“國旗”“國歌”“粉紅”“漆黑”“雪白”“粉碎”“前進”“面談”“步行”“优待”“堅持”“靜坐”等都是。